

浙江大学 2022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流程

申请人类别	时间	工作安排	具体内容
所有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前期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查看国家留学基金委 (http://www.csc.edu.cn/) 项目选派办法和学校、所在学院(系)项目实施办法, 了解选拔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 确定是否有 资格 申请。 2. 申请人了解所在单位、导师已有合作, 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导师, 合理利用派出渠道(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 或留基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 合作奖学金渠道), 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认真 准备申请材料 。
	1月起	申请人开始校内网上报名	申请人开始在学校 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 中 填写 报名信息, 根据“留学身份”选择“ 申请类别 ”, 如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1) 本科生 请发邮件到 yjsy_pyc@zju.edu.cn 办理授权, 邮件命名为“本科生国家公派报名申请授权+学号+姓名”, 一般7个工作日内完成授权(不回复邮件), 授权后通过 浙大通行证 登录访问网址 http://grs.zju.edu.cn/cg/page/student/gpyjsp.htm (请用 chrome 浏览器)。 (2) 添加留学单位 请发邮件至 yjsy_pyc@zju.edu.cn , 邮件命名为“添加留学单位申请”, 内容为留学单位中英文名称、官网链接和简介, 一般7个工作日内完成授权(不回复邮件)。
	2月17日17点前	学院(系)官网发布通知	各学院(系)官网主页置顶发布学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 实施办法中须明确 各学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负责老师姓名和联系方式、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和要求、评审办法和评审时间、评审结果公示时间(其中, 高水平项目第二批结果须排序发布在学院(系)官网)、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截止时间和要求 。
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有渠道)、部分合作奖学金渠道联培博士, 艺术类人才培养项目, 国际区域问题及外语	在学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申请人完成校内网上报名	在所在学院(系)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请查看学院(系)实施办法), 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校内网上报名。申请人应按 附件“2022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 将要求的申请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
	3月9日17点前(须结合学院(系)实施办法)	学院(系)评审、推荐	1. 学院(系) 组织专家 对申请人材料进行 评审 , 经初选或者函评后, 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 完成审核 , 须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评审结果如实 填写 在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上, 并将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控制在1页, pdf格式) 作为附件 上传系统(学生所在学院(系)不推荐的学校不予推荐) 。 2. 学院(系)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系)网站主页公示后, 将学院(系) 2022年国家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一批) excel版 (模板见附件, 不须排序, 须填写评审结果公示链接) 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 , 邮件和文件命名为“XX学院(系)-2022年国家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一批)”; 推荐汇总表纸质版 (填写评审结果公示链接、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系)公章)和 联培博士的《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纸质版一起递交至研究生院(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12-1) 。

<p>高层次项目，其他同期国外合作项目</p>	<p>3月20日左右</p>	<p>学校评审、推荐</p>	<p>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产生2022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人员名单（第一批），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p>
	<p>学校推荐名单公布后至3月31日晚24时前</p>	<p>被推荐人选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学院（系）报送最终申请材料电子版（第一批）</p>	<p>1.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在留基委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后，导出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出国（境）模块-“状态查询”页面，勾选对应的“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记录”，上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扫描件（pdf格式）。</p> <p>2.被推荐人在学院（系）规定的收取纸质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系）递交一整套纸质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准备一套申请材料，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号”，序号后续见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公布2022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名单的通知）。</p> <p>3.学院（系）将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推荐学生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XX学院（系）-2022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最终申请材料”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每位学生以姓名命名建立一个文件夹，内含（1）姓名-国内导师推荐信（pdf版本，原则上一页）；（2）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版本，模板见附件）；（3）姓名-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培博士须提交，pdf版本，原则上单面且一页）。</p> <p>4.除高水平项目和艺术类项目，其他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其中，留基委网上正式报名时间在3月截止的国外合作项目、合作奖学金项目等都在第一批受理申请；其余项目全年受理）的申报办法如下： （1）申请人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填写申请，根据“留学身份”选择“申请类别”，在“项目信息”栏目下“是否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选择“是”并填写项目名称，导出并打印《浙江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经导师、学院（系）审核同意（联系学院（系）在系统中审核通过）后，在留基委规定的项目报名时间内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导出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出国（境）模块-“状态查询”页面，勾选对应的“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记录”，上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扫描件（pdf格式）。</p> <p>（2）在留基委网上报名截止后第1个工作日11点前，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首页左上角写明“姓名、学号、所在学院（系）信息及20XX年项目名称+申请材料”）递交所在学院（系）；学院（系）复核后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上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系）公章，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公派研究生项目”页面对应附件处上传推荐学生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扫描件（pdf格式）和《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pdf格式且一页单面打印，联培博士须提交）。</p> <p>（3）在留基委网上报名截止后第3个工作日11点前，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递交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综合楼812-1）；其他需要由受理单位上传留基委系统的材料电子版（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请发送word版本，模板请见附件；国内导师推荐信pdf格式；</p>

			联培博士须提交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pdf 格式且控制在一页内) 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 , 邮件命名为“ 学号-姓名-20XX 年项目名称-申请材料 ”。
	4 月 7 日 17 点前	学院(系) 复核并上传 单位推荐意见表	学院(系) 收取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复核后, 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上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公派研究生项目”页面对应附件处上传推荐学生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扫描件(pdf 格式)。
	4 月 12 日前	学校审核, 报送留基委	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 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4-5 月	基金委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 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5 月	基金委录取	1.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2. 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3. 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 月起	被录取学生 派出 申请材料归档	1. 录取后至次年 12 月 31 日, 被录取学生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2. 学院(系) 将 被录取学生申请材料递交档案馆留档(具体要求请见《学院(系) 研究生外事档案归档要求》) 。
高水 项目 联合 培养 博士 研究 生个 人和 所在 单位 渠道	在学院(系)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申请人 完成校内 网上报名	在所在学院(系) 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请查看学院(系) 实施办法), 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校内网上报名。申请人应按 附件“2022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 将要求的申请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4 月 26 日 17 点前 (须结合学院(系) 实施办法)	学院(系) 评审、推荐	1. 学院(系) 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 经初选或者函评后, 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完成审核, 须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评审结果如实 填写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上, 并将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控制在 1 页单面打印, pdf 格式) 作为附件上传系统(学生所在学院(系) 不推荐的学校不予推荐)。 2. 学院(系) 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系) 网站公示后, 将学院(系) 2022 年国家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二批) excel 版 (模板见附件, 高水平项目联培博士须排序, 须填写评审结果公示链接) 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 , 邮件和文件命名为“ XX 学院(系)-2022 年国家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二批) ”; 推荐汇总表纸质版 (填写评审结果公示链接、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系) 公章)和 联培博士的《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纸质版一起递交至研究生院(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 812-1)。
	5 月 10 日左右	学校评审、推荐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 产生 2022 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人员名单(第二批), 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

公布推荐名单后至5月31日晚24时前	<p>被推荐人选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p> <p>学院（系）报送最终申请材料电子版（第二批）</p>	<p>1.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在留基委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后，导出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出国（境）模块-“状态查询”页面，勾选对应的“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记录”，上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扫描件（pdf格式）。</p> <p>2.被推荐人在学院（系）规定的收取纸质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系）递交一整套纸质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准备一套申请材料，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号”，序号后续见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公布2022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名单的通知）。</p> <p>3.学院（系）将高水平项目第二批推荐学生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XX学院（系）-2022高水平项目（第二批）最终申请材料”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每位学生以姓名命名建立一个文件夹，内含（1）姓名-国内导师推荐信（pdf版本，原则上上一页）；（2）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版本，模板见附件）；（3）姓名-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pdf版本，原则上单面且一页）。</p>
6月7日17点前	学院（系）复核并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	学院（系）收取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复核后，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上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公派研究生项目”页面对应附件处上传推荐学生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pdf格式）。
6月12日前	学校审核，报送留基委	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核，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6-7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7月	录取	<p>1.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p> <p>2.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p> <p>3.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p>
8月起	被录取学生派出申请材料归档	<p>1.录取后至次年12月31日，被录取学生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p> <p>2.学院（系）将被录取学生申请材料递交档案馆留档（具体要求请见《学院（系）研究生外事档案归档要求》）。</p>